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7,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62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6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9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鹄汽车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并说明了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等事实。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6项议案,包括:《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0年9月29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3%。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因疫情封控或工作原因,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徐荣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存。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民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份杨建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02%,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杨建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数量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质押给非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杨建民	21,750,000	11.17	0	11,750,000	54.02	6.04	11,750,000	0	0	10,000,000	0	0
杨建	6,200,000	3.18	6,200,000	6,200,000	100.00	3.18	6,200,000	0	0	0	0	0
合计	27,950,000	14.36	6,200,000	17,950,000	-	9.22	17,950,000	0	0	10,000,00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7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7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21年5月7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一彬女士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彬女士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吴一彬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吴一彬女士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GE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汽铸造”)于近日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GE公司”)签订《供货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确定江苏一汽铸造为GE公司可再生能源事业部风电铸件的供货商,GE公司承诺,在2021年及2022年期间向向江苏一汽铸造采购部分风电铸件产品。
2.本协议项下所有采购的供货范围、执行价格、产品规格、交付期限等事项以GE公司签发的具体订单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成立于1892年,是全球数字工业公司,创造由软件定义的机器,集互联、响应和预测之智,致力变革传统工业。主要业务方向包括数字、医疗、航空、发电、可再生能源等多个方面。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为GE公司下属的业务集团,其主营业务为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风电设备叶片、水力发电、电力存储、太阳能发电、电网解决方案、混合可再生能源以

及数字化服务,其致力于寻求经济、可靠且可持续的绿色电力能源的全球客户创造价值。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已在全球安装了超过400GW的清洁能源设备,并为全球90%以上的公用设备提供了电网解决方案。目前,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在全球80多个国家拥有近40,000名员工。
公司与GE公司及GE可再生能源事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度与GE公司发生类似业务订单合计约25,763.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的30.02%;GE公司实力雄厚,信用优良,本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协议能按预期执行,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2021年、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按现有市场价格估算,本合同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标准。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江苏一汽铸造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因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供货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对江苏一汽铸造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威先生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7日王威先生减持时间已经超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王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25.08	3,000	0.0005%	0.0002%
合计	---	---	---	3,000	0.0005%	0.0002%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望 公告编号:2020-068
股东关于增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无锡锡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9,900,040	2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00,040	2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99,900,040	27.84%	205,900,040	2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00,040	27.84%	205,900,040	2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披露前5个交易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披露前5个交易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6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7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9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0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1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2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3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4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5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6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7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8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19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7.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8.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09.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0.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1.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2.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3.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4.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5.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参见“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16.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请